

“红通”嫌犯闫永明回国自首

潜逃海外15年之久,最终选择认罪,退还巨额赃款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11月12日发布消息,当天,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经中国和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执法部门密切合作,潜逃海外15年之久的闫永明回国投案自首。截至目前,“百名红通人员”已到案36人。

闫永明,1969年出生,吉林通化金马药业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涉嫌职务侵占犯罪,2001年11月潜逃至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号码A-1336/8-2005。

近年来,中新两国执法部门就缉捕闫永明、追缴其违法所得一直进行密切合作。在法律威慑和政策感召下,闫永明最终选择认罪,退还巨额赃款,缴纳巨额罚金并回国投案自首,对闫追逃追赃工作实现了“人赃俱获、罪罚兼备”的目标。此前,闫永明在潜逃澳大利亚期间,应中国司法机关请求,澳大利亚警方罚没闫永明部分违法所得并交与中方。据新西兰当地媒体报道,今年8月,闫永明与新西兰警方达成协议,他将缴纳4300万新西兰元(约合2.1亿人民币)罚金,与当局就涉及洗钱的民事调查和解。这也是闫永明掌握的非法资产第二次被潜逃国当局罚没。澳大利亚曾于2006年罚没闫337万澳元(约合1710万人民币)非法资产,并于次年悉数移交中国,此次和



11月12日,在北京首都机场,“百名红通人员”第5号嫌犯闫永明回国投案自首。

解涉及的4300万新西兰元双方将协商如何分配。

在今年8月24日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外交部新闻发言人陆慷就闫永明与新西兰警方达成和解一案回应说,近年来,中国警方与新西兰警方就追捕经济犯罪嫌疑人闫永明并追缴其犯罪所得一直在进行密切合作。新方此次罚没闫永明的资产是双方合作的阶段性成果。

下一步,中国警方将同新西兰警方继续共同推进闫案相关执法合作。这一结果,对妄图通过潜逃海外逃避法律制裁的闫永明等腐败分子而言,无疑当头棒喝,让他们惊梦破碎。 晚综

■背景

闫永明位列“百名红通”第五位。外逃人员信息显示,闫永明别名刘阳,有3个身份证号码及3个护照信息。闫永明于2001年11月外逃新西兰,后由吉林省通化市公安局立案,所涉罪名为职务侵占。

闫永明曾是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董事长。2000年,通化金马斥巨资买下当时号称中国“伟哥”的奇圣胶囊及其生产技术,也因此被称为“中国伟哥之父”。同年11月,通化金马宣称靠着这一股囊利润达到2.42亿元。然而不过一年之后,金马亏损额达到5.84亿元,2001年10月,闫永明辞去董事长一职,后携款潜逃出国。

歼-10女飞行员余旭训练中牺牲

是我国首批歼击机女飞行员之一,具有表演机飞行资格

11月12日,空军歼-10女飞行员余旭,在飞行训练中不幸牺牲。

余旭1986年出生于四川崇州,2005年9月入伍,空军二级飞行员、飞行中队长。

空军新闻发言人申进科表示,飞行是勇敢者的事业,确保飞行安全是世界各国空军的共同追求和良好愿望。空军女飞行员余旭同志在飞行训练中不幸牺

牲,我们失去了一名好战友。空军官兵对余旭同志的不幸牺牲深表痛惜,深表哀悼。空军要继续坚持从难从严训练,忠实履行使命责任,不负祖国和人民对空军的期望。

据了解,余旭是我国首批16名歼击机女飞行员之一,也是我国首批具有表演机飞行资格的女飞行员。 据新华社



余旭

中国连续4年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消费国

记者11月12日从正在此间举行的2016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上获悉,今年前3个季度,中国国内旅游人数为33.6亿人次,出境旅游总人数为1.94亿人次,旅游收入达

2.9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分别增长11%、13.5%和3.7%。中国已连续4年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消费国,对全球旅游收入贡献平均超过13%。 据新华社

关于公开征集2017年度民生实事的公告

坚持每年为民办实事,是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更好地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凝聚人心,切实增强市委、市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决策的科学化,使民生实事项目更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市委、市政府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17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

二、征集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普遍受益、量力而行、当年办结”的原则,坚持把群众呼声和社会需求作为决策的主要依据,根据轻重缓急,重点选取广大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以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民生事项。

三、征集内容
主要围绕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包括:支农惠农、创业就业、生态环境、科教文化、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市容市貌、公共设施、交通出行、困难群体救助等领域。民生实事的征集内容应具有普惠性、急需性和可行性。

四、征集方式
1.发送电子邮件。请将建议发送至市政府督查室邮箱:lhshzf@163.com,邮件主题写明“民生实事建议”。

2.邮寄信件。请寄送信函至漯河市政府督查室(地址:漯河市淮

河路10号市政府督查室),邮编:462000。

3.电话征集

①拨打市广播电视台“民生实事新闻热线”:0395-2925110;

②拨打市有线电视“民生热线”:0395-3117289。

4.网络征集(请注明民生实事建议)

①登录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uohe.gov.cn>, 投送至“市长信箱”;

②登录“漯河名城网”点击“市民建言民生实事”栏目进行留言;

③登录“中国漯河网”投送至“市民留言板”。

5.手机平台

①添加“漯河政商”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lhzspt)进行留言;

②添加“漯河网络电视台”微信公众号进行留言;

③添加“漯河名城网”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lhmcw0395)进行留言;

④添加“漯河日报”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lhbr0395)进行留言;

⑤在各大手机软件市场下载“漯河发布”APP客户端进行留言。

对征集到的民生实事建议,市政府督查室进行分类登记、整理,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分析、评估和论证,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公布实施。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积极建言献策。

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

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漯采谈判采购-2016-100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训室空调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供货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训室空调项目。

二、招标采购货物内容: 空调115台(设备及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是经工商部门年检合格的企业,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开标时提供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所投空调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分公司、办事处、总代理授权无效)。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四、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 2016年11月

11日至11月16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领取方式: 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注: 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接受地点: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六、开标时间: 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开标地点: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七、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95-3186516

八、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监督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1月11日

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漯采谈判采购-2016-99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高级中学计算机机房和投影机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供货安装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 漯河市高级中学计算机机房和投影机项目。

二、招标采购货物内容: 投影机6台,计算机87台,电脑桌43台等(设备及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是经工商部门年检合格的企业,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开标时提供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液晶工程投影机、商用计算机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复印件。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四、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 2016年11月11日至11月16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领取方式: 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资料。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企业法人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注: 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接受地点: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六、开标时间: 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 开标地点: 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

七、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95-3186516

八、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监督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1月11日